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国铁物，证券代码：000927）于 2021 年 1 月 8 日、1 月 11 日和 1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询问、公司内部也进行了必要核实，核实结论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目前重组方案已实施完成；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5、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 3、4 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